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曹敏，男，199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2年10月19日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捕前系务工。有一次前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敏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4刑更525号，对罪犯曹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仓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78分，合计获得2324.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1754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有一次前科扣幅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敏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唐发龙，男，1991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8）闽04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继续追缴其未退违法所得21000元及赃款10000元。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2018年3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4刑更910号，对罪犯唐发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4刑更807号，对罪犯唐发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6分，合计获得3765.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得27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1000元 ；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到位人民币11700元，有发票；本次提请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大田法院执行局回函载明执行到位1000元，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财产性履行比例未达到30%；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发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发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朱明杰，男，198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老河口市，现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九区6幢1单元902室。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17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8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1号刑事判决，维持宁化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朱明杰犯的刑事判决部分。撤销宁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4刑初85号刑事判决第十五项，即被告人朱明杰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人民币817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返还被害人；侦查机关扣押的何滔款项人民币817000元，其中598772.855元予以没收，返还被害人，余款218227.145元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何滔；继续向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明杰追缴违法所得169291.945元，返还被害人。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朱明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8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2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4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朱明杰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9291.945元，返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明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黄国清，男，198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清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52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国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97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8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166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3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颜峰，男，198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现住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118号2幢402室。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作出(2023)闽042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颜峰人民币20000元，其中3000元系违法所得，17000元充抵罚金。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30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30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颜峰人民币20000元，其中3000元系违法所得，17000元充抵罚金。已履行完毕（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3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李鹏材，男，198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闽08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008.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鹏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钟光富，男，1994年4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闽082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光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钟光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长汀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155.7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光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光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邱时超，男，1996年8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5）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时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2016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15日止。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890.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2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568.4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时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时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邱常洪，男，197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重庆市梁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6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0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常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34年8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5537.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本次呈报该犯已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系因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常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常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张文祥，男，1978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文祥抢劫赃款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30年12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9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4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赃款30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以上；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文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林和淼，男，1986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闽048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和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林和淼应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7700元、单独退出赃款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29日止。2018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3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3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0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8200元（有发票）。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和淼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和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赖朝翔，男，199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2）闽04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朝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随案扣押的被告人赖朝翔违法所得人民币64935元、赖朝翔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9246.6元，合计144181.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3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朝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朝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李兴卫，男，1996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兴卫未退赃款人民币47900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23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到位15644.74元。2024年10月22日，大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兴卫执行到位15644.74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卫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兴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曹彬源，男，199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彬源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0日止。责令被告人曹金寿、曹彬源退出伙同他人出资生产、销售麻黄碱所得赃款人民币299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曹彬源退出在第五起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犯罪中出售麻黄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2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348.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彬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彬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刘晓章，男，199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01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3100元，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晓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4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陈亚祥，男，1991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没收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被告人陈亚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6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俞锦华，男，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驾驶员。因赌博于2004年2月25日被长汀县公安局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200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锦华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5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俞锦华的定罪量刑及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项。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5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罚金人民币478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本次提请已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拟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且财产性判刑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累计扣幅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锦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锦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张伟杰，男，2002年8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7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机修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485.5分，表扬3次。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共扣考核分2分。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温华福，曾用名温华友，男，1976年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1）闽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华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34年11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36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8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抢劫犯罪十年以上；故意犯罪致人死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华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华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肖沧博，男，197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沧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肖沧博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期间，该犯同案犯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7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肖良江撤回上诉，驳回上诉人肖阿龙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441.3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沧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沧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孙建华，男，1982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将乐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闽04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孙建华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38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75000元，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建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胡海辉，男，196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捕前系无业。2012年3月13日、2016年3月1日因吸食毒品分别被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和西湖分局处以行政拘留、社区戒毒。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7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闽07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1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2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检验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01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19.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718.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海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王文全，男，1977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农民。2006年5月2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8年7月1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2013）龙新刑初字第9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32年3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7日作出（2014）岩刑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8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5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4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16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2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57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0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218分。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23分。

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5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系累犯,且为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罗贵城，男，198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42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罗贵城及其同案犯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661794.14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闽04刑终72号刑事判决，维持明溪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撤销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42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第十七项，判处，判处上诉人罗贵城对各自参与部分的犯罪金额承担退赔责任，扣押在案的赃款及车辆变卖予以抵扣，不足部分应继续予以追缴，返回给被害人。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540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各自参与部分的犯罪金额3169816.88元承担退赔责任。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贵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陈鹏辉，男，199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起至2034年5月27日止。责令被告人陈鹏辉退赔被害人张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2022年8月3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66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鹏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5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罗有锋（别名李玉长），男，1979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13年11月20日被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于2015年3月3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锋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30年4月19日止。追缴被告人罗有锋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刑终29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罗有锋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罗有锋的定罪量刑判决。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83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系累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有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马小明，男，1979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湖北省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没收被告人马小明退出并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马小明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均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已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小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田然，男，2000年5月8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6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0年3月4日止。被告人田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书伟、孔春花经济损失人民币427242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森经济损失人民币104443.92元。2019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719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5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531685.92元,已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元,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系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张朋星，男，199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朋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7月21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5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0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164.64元。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朋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朋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石伟伟，男，199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石伟伟及其同案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48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79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第十项，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九项。以被告人石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维持责令各上诉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5109分，表扬8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906480元，返还被害人，本次减刑已向原审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罚金人民币39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伟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伟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肖参安，男，1975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参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第4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7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参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参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张靖林，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林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钱款人民币1799600元，由扣押机关石狮市公安局依法处置。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5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月17日止。普管管理级。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教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考核分190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06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考核分16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靖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谢兰林，男，2002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大方县。因吸毒，于2022年4月6日被贵州省大方县公安局罚款三百元。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兰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被告人谢兰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45.2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兰林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兰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陈佛明，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佛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0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即对上诉人陈佛明开设赌场罪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36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佛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佛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陈振文，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厦门公交集团安驰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保安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743.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林晗，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住福建省古田县杉洋镇镇中心，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闽080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预缴），向龙岩市公安局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5月7日止。2024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罚金部分有发票，退缴违法所得部分判决书有体现。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陈佳亮，男，199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佳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5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500元（罚金已预缴）。被告人陈佳亮向长汀县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长汀县公安局上缴国库；被告人陈佳亮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15.76元，予以没收，由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52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20.6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1500元，被告人陈佳亮向长汀县公安局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佳亮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15.7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有发票和结案通知书。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傅志钰，男，199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2024)闽0424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志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4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6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完毕，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志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志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林承坎，男，199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承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林承坎退出款项中的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29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9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林承坎退出款项中的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承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承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魏德林，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现住福建省政和县铁山镇铁山村中心街82号。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2)闽04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德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97487.8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47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即对被告人魏德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97487.88元。二、撤销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即被告人魏德林持有的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由清流县公安局依法处置。三、原审被告人魏德林持有华为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清流县公安局依法处置。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40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401.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魏德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97487.8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德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德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林燚炜，男，199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林燚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被告人林燚炜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899.82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燚炜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75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5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林燚炜退赔被害人黄辛艺经济损失人民币12899.82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燚炜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有发票。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燚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燚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林良生，男，198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1月13日被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后减刑一年，刑期至2006年2月17日止。该犯有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2014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1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4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9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5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止。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6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8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1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有一次前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良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良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何若清，男，198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海南省儋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若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没收被告人何若清退出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16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若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若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陈家盛，男，1977年1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25.3分，表扬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家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张林根，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宁化县。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0年12月21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又十五天，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21年2月20日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二十日。捕前系务工。系主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林根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03.9分，表扬3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0元。本次呈报已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该犯有一次前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根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林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7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卓维满，男，198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维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被告人卓维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02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维满予以减刑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维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王双友，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安溪县明仁医院医师。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闽0428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199.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双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双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丁修武，男，1989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泗县，捕前系货车司机。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23）闽050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修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过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7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修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修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彭和平，男，1981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和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84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5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过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65.1分，合计获得210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1638.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084元；已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有发票），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084元（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和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和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赖文全，男，198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5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文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77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文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文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杨家伟，男，199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福建省鱼多多食品公司生产总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机修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1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家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黄玉琳，男，199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黄玉琳等七人共同退出抢劫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18750元、赃物金项链1条或其折价款人民币1230元、赃物诺基亚X6型手机1部或其折价款人民币12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8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5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6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29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944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玉琳等七人共同退出抢劫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18750元及赃物或其折价款人民币2430元，已履行人民币566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200元。

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玉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陈福林，男，1991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502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54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连志炜，男，1998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志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连志炜继续退出违法所得3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11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300元（有发票）。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志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志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潘尤，男，1986年6月14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闽088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闽08刑终3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2017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3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9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66.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61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有发票）。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为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8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余圻，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圻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余圻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余圻等7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70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27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14分。

该犯已向长汀县人民法院执行罚金人民币60422.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圻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李峰，男，1981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南省罗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李峰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上诉人李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0.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5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79.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1630.2分；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彭奉明，男，197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住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捕前系农民。2005年9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7年8月3日刑满释放。该犯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201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18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彭奉明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5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彭奉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2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22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彭奉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彭奉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94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3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621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再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奉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奉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严荣，男，198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4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随案扣押的被告人严荣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由扣押机关清流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78.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张进营，男，196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闽04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3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030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进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王治祥，男，198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18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8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7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考核分34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治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廖静波，男，1986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闽042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静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预交），被告人廖静波家属代为退赃人民币11000元，予以追缴，由宁化县公安局依法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4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01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波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静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林泉江，男，198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4）闽080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泉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4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69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泉江予以减刑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泉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熊成旺，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闽04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成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暂扣于将乐县公安局的熊成旺退缴的人民币4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36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成旺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成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熊乐，曾用名熊观平，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2008年11月3日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6年5月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乐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403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累犯、有严重违规行为被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19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李洪云，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农民。2009年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0年1月27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岩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额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元，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追缴李洪云等五人赃款人民币154836元；追缴李洪云等四人赃款人民币258361元、追缴李洪云等三人赃款人民币119452元、追缴李洪云等二人赃款人民币332584元、追缴被告人李洪云赃款人民币136258元，发还给被害人。追缴被告人李洪云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5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2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475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149.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考核分4228.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8500元、赃款人民币83000元；本次提请拟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2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洪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蓝恒基，男，1998年12月20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货车驾驶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恒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人民币13000元，系非法所得，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2024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976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恒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恒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吴月喜，男，1986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浙江省玉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月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吴月喜等二人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月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8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康捷撤回上诉。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722.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月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月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陈少勇，男，199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4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少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陈邓东，男，200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系主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邓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170.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邓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邓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陈玉飞，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4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玉飞向清流县温郊乡桐坑高宝矿业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退赔人民币34219元、向三明市鑫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退赔人民币52326元；责令被告人陈玉飞等二人向清流县龙津镇凤凰城建设工地退赔人民币24180元、向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白云建设施工工地退赔人民币5117元。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8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梁佳棋，199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佳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梁佳棋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31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佳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佳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詹黄源，男，199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5月28日被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犯聚众斗殴罪，于2010年7月22日被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于2013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闽08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黄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7年9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裁定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267分，合计获得4576.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39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600元。

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伤亡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黄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黄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吴建林，男，200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吴建林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吴建林退出的款项人民币2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840.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6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建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肖永焜，男，199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82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永焜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肖永焜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长汀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93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永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永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0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钟昊，曾用名钟以梓，男，198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祠堂丁20号，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昊犯贩卖毒品罪（中止），免予刑事处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8刑终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19）闽08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判处上诉人钟昊犯贩卖毒品罪，免予刑事处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流转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67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0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3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庄培垚，男，200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福建省鹭岛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培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76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培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培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郑玉堂，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行为于2005年1月17日被罚款2000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玉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锡雄、林启明、施金典、黄强、邹先、马光军、郑玉堂、郭勇钦的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0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21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9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检验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7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12.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4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罚没款人民币10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原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4600元。

该犯系毒品犯罪且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且金额低于一百万元，属于从严掌握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玉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玉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房秀彬，男，1986年1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秀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38号刑事裁定，被告人房秀彬刑期起止更正为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3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房秀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房秀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高文江，男，1988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北省昌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江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1元。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37.4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文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黑凯文，曾用名黑八斤，男，2002年3月7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户籍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凯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009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黑凯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黑凯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孔祥龙，男，1990年6月22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捕前系务工，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2月1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5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前科一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龙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祥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邹先，男，1990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0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5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5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日。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004分，合计获得42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696分，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本次提请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26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毒品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先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丁楠，男，1985年7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合肥市庐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3年1月28日被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55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6次，累计扣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有一次前科罪犯，考核期内有5次以上违规行为，累计扣幅一个月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楠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牛威，曾用名牛卫卫，男，198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绛县。捕前系无业，2009年11月10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闽080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4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645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有一次犯罪前科的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威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牛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1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黄奏义，曾用名黄秦义，男，1982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奏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6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73.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3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有故意犯罪致人死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奏义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奏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王寿生，男，196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2013年2月4日因犯赌博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9年1月24日因赌博，被宁化县公安局水茜派出所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4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寿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11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有一次前科，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日。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寿生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寿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张亚池，男，1986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436.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亚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王朝阳，男，1975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5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2016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21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0年11月30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3年3月29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426分，合计290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210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犯罪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阳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朝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胡赢，男，1993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胡赢违法所得人民币7190元。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闽05刑终50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5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9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姜小雷，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安徽省宿松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小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姜小雷等6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4833元，其中被告人姜小雷赔偿520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款项扣除姜小雷已支付的75000元和石贺健已支付的25000元，尚有余款人民币74833元。刑期自2013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2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6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3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月1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0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9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632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4833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小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小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林聪海，男，198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被告人林聪海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4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1.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052.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3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1623.2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聪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林德剑，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连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剑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五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0年4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岩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8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刑执字第23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6年10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2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7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3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3023分。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犯三罪以上罪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德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刘畅，男，199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4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6年5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畅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40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39.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062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系累犯，毒品再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张春贵，男，199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赫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贵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张春贵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73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罚金人民币13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2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陆文忠，男，1975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沙县。捕前系公司管理员。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4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陆文忠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479.8元。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404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陆文忠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479.8元。均尚未履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文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严玉水，男，1977年4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玉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严玉水、熊为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二千五百元。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统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33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被告人严玉水、熊为民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已由该犯同案熊为民缴纳完毕，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玉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玉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张铭钦，男，1996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曾因吸毒行为，于2020年8月16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四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铭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统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45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铭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铭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张应兰，男，197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南省怀化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闽0802刑初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兰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2017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5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6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6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3458分，合计获得3753.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3126.6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系故意犯罪致人死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应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李宏郑，男，194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4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3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在老残队，未分配岗位。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0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9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17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宏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郑国财，男，1990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财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郑国财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闽03刑终5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审判决。2018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21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炊事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468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8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4262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被害人为未成年人，从严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吴灿平，男，1984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灿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灿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3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炊事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2570.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考核分2226.6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已履行法院罚没收入人民币26213.23元，未履行人民币161786.77元；其中本次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灿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灿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黄松进，男，1984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松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3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5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0日止。普管管理级。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保洁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考核分236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2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得考核分2069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松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永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金梁，男，199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3）闽08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该犯处遇为普管级。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191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5年3月10日

　　　　　　238